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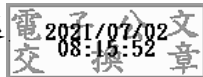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01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01440A00_ATTCH1.pdf、010144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7/02 10:02



1100003017

有附件